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湘08民终93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钱辉平，男，1977年9月20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南省慈利县。

上诉人（原审原告）：曾智艳，女，198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慈利县。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永进，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上诉人（原审被告）：慈利县第三中学，住所地慈利县溪口镇。

法定代表人：吴轶云，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国锋，男，该校政教处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剑平，湖南溇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利支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慈利县零阳镇。

负责人：唐猛，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若彬，湖南金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慈利县溪口镇中心卫生院，住所地慈利县溪口镇。

法定代表人：万勇，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星明，男，该卫生院职工。

上诉人钱辉平、曾智艳与上诉人慈利县第三中学（以下简称慈利三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利支公司（以下简称慈利人保财险）及被上诉人慈利县溪口镇中心卫生院（溪口卫生院）生命权纠纷一案，三上诉人均不服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2022）湘0821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2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钱辉平、曾智艳上诉请求：1.撤销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2022）湘0821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改判支持钱辉平、曾智艳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慈利三中、溪口卫生院共同负担。事实与理由：1.慈利三中未尽到及时救助医务和有效救助，未建立专业医疗室或聘请专业的医务人员常驻学校，与患者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当加重慈利三中的赔偿责任。2.溪口卫生院接诊抢救违规，与患者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3.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应按责任比例承担。

慈利三中上诉请求：1.撤销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2022）湘0821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并改判慈利三中不承担赔偿责任；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鉴定意见并未认为钱某猝死就是玻璃门塌落使之受到惊吓或情绪激动诱发猝死，玻璃门窗塌落属于门窗质量问题，并不是慈利三中未尽维护修缮、安全管理义务造成，故慈利三中不存在过错，门窗塌落与钱某猝死并无因果关系，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慈利人保财险上诉请求：1.撤销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2022）湘0821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改判慈利人保财险不承担赔偿责任；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1.一审法院参考司法鉴定意见，酌情判定慈利三中承担20%的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依据。2.钱某系晚自习下课后发病死亡，并非是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中，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导致死亡，不构成保险责任。

溪口卫生院答辩称：溪口卫生院按照规定抢救患者，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钱辉平、曾智艳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慈利三中向钱辉平、曾智艳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64928元（962320元×40%+精神抚慰金80000元），判令溪口卫生院向钱辉平、曾智艳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12464元（962320元×20%+精神抚慰金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慈利三中、溪口卫生院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钱某系钱辉平、曾智艳之子，生前在慈利三中读高二。2021年12月20日21时40分，钱某下晚自习后在回宿舍的途中，学校图书馆玻璃门窗倒塌砸落在地。间隔一会儿，步行的钱某倒地不省人事，宿舍管理员发现后立即对其采取急救措施，并马上安排车辆将钱某送往溪口卫生院进行抢救。钱某送到溪口卫生院后，由当晚值班医生莫医生接诊，入院检查：脉搏0次／分，呼吸0次／分，血压0／0ｍｍＨｇ，面色及全身皮肤苍白，意识丧失，平卧位，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约8毫米左右，双肺呼吸音消失，心跳心率停止，颈动脉股动脉未触到。诊断钱某已死亡，但仍实施了持续性的徒手心肺复苏、高流量输氧急救措施约20分钟，抢救无效再次告诉学校老师、领导钱某已经死亡。后应慈利三中的要求，溪口卫生院又将钱某送往慈利县人民医院。钱某于23时送到慈利县人民医院，入院检查面唇发绀，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直径约5ｍｍ，对光反射消失，颈部大动脉搏动消失，血压测不出，心跳、呼吸未闻及。慈利县人民医院对钱某立即予以心肺复苏＋复苏气囊辅助呼吸，同时予以心电监测及血氧饱和度监测，心电监测提示心跳为0次／分，呼吸为0次／分，23时10分予以肾上腺素1ｍｇ静脉注射，持续抢救至21日0时30分，心跳呼吸仍未恢复，经家属同意放弃抢救，宣布临床死亡。2021年12月21日，慈利三中委托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尸检，查明死因。2022年2月28日，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常广德司鉴中心［2021］病鉴字第8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钱某符合病毒性心肌炎、脂肪心导致心源性猝死。钱辉平、曾智艳在诉前向本院申请司法鉴定，鉴定事项：1.死亡原因；2.死亡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外力诱发因素及诱发因素的参与度。2022年5月16日，本院依法委托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湘雅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湘雅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7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钱某符合因心脏病变、局灶性心肌炎致心源性猝死；精神、心理因素，包括愤怒、恐惧、惊吓、争吵、情绪激动等因素是引发猝死的常见诱因。其中分析说明部分第四点载明：“死亡诱因即诱发身体原有潜在疾病急性发作或迅速恶化而引起死亡的因素。据《法医病理学》第5版记载：临床医学及法医学实践证实，相当一部分猝死的发生具有明显的外在诱发因素，精神、心理因素，包括愤怒、恐惧、惊吓、争吵、情绪激动等因素是引发猝死的常见诱因。死亡诱因的参与度目前没有统一的标准，据法医学相关文献建议参与度为10%-15%”。

钱某死亡后，慈利三中委托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花费23000元，向钱辉平给付50000元，支付丧葬服务费7880元，支付停尸和接运费3000元。钱辉平、曾智艳申请诉前司法鉴定花费10000元。另查明，慈利三中于2021年9月28日向慈利人保财险投保了校园责任险，保险期间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校园责任：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万元，年度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身体、健康受到法律的保护。钱某生前16周岁，尚未成年，系慈利三中的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的构成包括：违法行为，损害事实，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故意或过失的过错。

责任主体的认定。慈利三中图书馆玻璃门窗突然的倒塌，显然其未尽到对校园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修缮、安全管理的义务，具有过错，损害结果是钱某发病死亡。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也就在于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根据司法鉴定意见，钱某系因心源性猝死，其自身具有特殊性疾病。钱辉平、曾智艳认为系因图书馆玻璃门窗的倒塌，使钱某受到惊吓而诱发疾病死亡。根据湘雅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精神、心理因素，包括愤怒、恐惧、惊吓、争吵、情绪激动等因素是引发猝死的常见诱因。鉴定意见结论中未明确确定钱某系因受到惊吓发病，但在分析说明中载明“据《法医病理学》第5版记载：临床医学及法医学实践证实，相当一部分猝死的发生具有明显的外在诱发因素，精神、心理因素，包括愤怒、恐惧、惊吓、争吵、情绪激动等因素是引发猝死的常见诱因。死亡诱因的参与度目前没有统一的标准，据法医学相关文献建议参与度为10%-15%”。根据钱某系在玻璃门窗倒塌之后的较短时间内发病倒地，及倒地的地点与图书馆之间的距离不是很远，一审法院认为学校门窗的倒塌对钱某发病可能存在不定因素，同时参考司法鉴定意见，酌情判定慈利三中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关于钱辉平、曾智艳认为学校救助不及时，耽误了抢救时间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钱某倒地后学校宿舍管理员立即对钱某采取了抢救措施，学校马上安排车辆将钱某送到溪口卫生院进行抢救，经溪口卫生院抢救并告知已经死亡的情形下仍坚持将钱某送往慈利县人民医院继续抢救，其行为体现了学校对学生生命的关心，也尽到了应尽的救助义务。关于钱辉平、曾智艳主张学校其他方面的过错，一审法院认为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学校的违法行为、主观过错以及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故不予采纳。

钱辉平、曾智艳认为溪口卫生院在抢救钱某时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也是导致钱某最终死亡的原因之一。一审法院认为在本案中，以本案现有证据及溪口卫生院现有的自身条件，尚不能认定溪口卫生院具有过错，且钱辉平、曾智艳与溪口卫生院之间的法律关系与慈利三中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同，钱辉平、曾智艳与溪口卫生院之间属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钱辉平、曾智艳未向本院提交相关的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的技术鉴定。为此，对钱辉平、曾智艳要求溪口卫生院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慈利人保财险承保了慈利三中的校园责任险，与慈利三中之间具有合同关系，并非侵权行为人。经慈利三中申请，同时为减少当事人诉累，一审法院将保险公司追加为被告一并处理。校园责任险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条款第六条（责任免除部分）约定了“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然继续使用；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等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院认为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学校明知道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然使用，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学校不知道或难于知道钱某有特定疾病。虽然钱某死亡系因疾病即心源性猝死，学校也没有救护不当的行为，但钱某发病与学校图书馆的玻璃门窗的倒塌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学校具有一定的过错。因此，本案不符合上述免责情形，应当适用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保险责任部分）规定，在合同保险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损失的认定。钱辉平、曾智艳主张的损失有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精神抚慰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经计算，死亡赔偿金为897320元（44866元／年×20年）。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经计算，丧葬费为44437元（88874元／年÷12月／年×6月）。差旅费主要包含交通、伙食、误工等，钱辉平、曾智艳主张差旅费5000元，但未提供具体证据证明，考虑实际的需要酌情支持2000元。广德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费23000元，有发票为凭，予以认定。湘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费10000元，有发票为凭，予以认定。钱辉平、曾智艳主张精神抚慰金100000元，一审法院认为钱某系钱辉平、曾智艳之子，钱某的死亡确实给二人带来了巨大的精神伤害，对其主张的精神抚慰金100000元，予以支持。以上各项损失，合计为1076757元。

责任的承担。经计算，慈利三中应当向钱辉平、曾智艳赔偿损失215351.40元（1076757元×20%）。慈利三中在诉讼之前已向钱辉平、曾智艳给付了50000元，垫付了丧葬相关事宜费用10880元（7880元丧葬服务费+3000元停尸和接运费），支付了23000元鉴定费（广德）。经抵减后，慈利三中还应向钱辉平、曾智艳赔偿131471.40元。因慈利三中在慈利人保财险投有校园责任险，故慈利人保财险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限额内进行理赔。合同约定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万元，年度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元，其中精神损害赔偿、被保险人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故精神抚慰金和鉴定费用需慈利三中自行赔偿。为此，慈利三中还需直接向钱辉平、曾智艳赔偿精神抚慰金20000元、鉴定费6600元，余下104871.40元赔偿金，由慈利人保财险代为支付给钱辉平、曾智艳。慈利三中先行垫付的83880元，由慈利人保财险支付给慈利三中。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慈利县第三中学还需向钱辉平、曾智艳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31471.40元，其中26600元（精神抚慰金、鉴定费）由慈利县第三中学直接赔付给钱辉平、曾智艳，余下104871.40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利支公司代慈利县第三中学赔付给钱辉平、曾智艳，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利支公司向慈利县第三中学给付其预先垫付的费用8388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钱辉平、曾智艳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86.96元，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1843.48元，钱辉平、曾智艳负担1485.69元，慈利县第三中学负担357.79元。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综合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一、赔偿责任承担主体及责任划分的问题；二、慈利人保财险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的问题；三、一审判决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是否适当的问题。

一、赔偿责任承担主体及责任划分的问题。钱辉平、曾智艳上诉认为应当在一审判决基础上加重慈利三中的赔偿责任，溪口卫生院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理由是慈利三中未尽到及时救助医务和有效救助，未建立专业医疗室或聘请专业的医务人员常驻学校，溪口卫生院接诊抢救违规，与患者死亡均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但钱辉平、曾智艳对上述上诉事由没有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实，且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慈利三中和溪口卫生院存在上述过错情形及与患者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本院不予支持。慈利三中上诉提出鉴定意见并未认为钱某猝死就是玻璃门塌落使之受到惊吓或情绪激动诱发猝死，玻璃门窗塌落属于门窗质量问题，并不是慈利三中未尽维护修缮、安全管理义务造成，故慈利三中不存在过错，门窗塌落与钱某猝死并无因果关系，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慈利人保财险上诉也提出一审判决参考司法鉴定意见酌定慈利三中承担20%的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对此，本院认为，首先，慈利三中对其图书馆玻璃门窗具有维护修缮、安全管理的义务，因此慈利三中对其图书馆玻璃门窗的突然塌落具有过错，慈利三中上诉提出系玻璃门窗质量问题，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其次，司法鉴定意见虽未明确玻璃门窗塌落与钱某猝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司法鉴定意见亦指出，钱某符合因心脏病变、局灶性心肌炎致心源性猝死；精神、心理因素，包括愤怒、恐惧、惊吓、争吵、情绪激动等因素是引发猝死的常见诱因。其中分析说明部分第四点载明：“死亡诱因即诱发身体原有潜在疾病急性发作或迅速恶化而引起死亡的因素。据《法医病理学》第5版记载：临床医学及法医学实践证实，相当一部分猝死的发生具有明显的外在诱发因素，精神、心理因素，包括愤怒、恐惧、惊吓、争吵、情绪激动等因素是引发猝死的常见诱因。死亡诱因的参与度目前没有统一的标准，据法医学相关文献建议参与度为10%-15%”。一审法院参考该鉴定意见，结合案发具体情况分析，认为门窗塌落对钱某发病可能存在不定因素，从而酌情认定慈利三中承担20%的赔偿责任，符合案件事实，并无不当。

二、慈利人保财险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的问题。慈利人保财险上诉认为钱某系晚自习下课后发病死亡，并非是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中，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导致死亡，不构成保险责任。对此，本院认为，钱某上晚自习下课后返回宿舍，显然属于在校活动范畴，故慈利人保财险对其发病猝死应当承担保险责任，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三、一审判决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是否适当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应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予以考量。一审判决确定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为20000元，综合考虑本案过错程度、张家界地区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数额适当。故钱辉平、曾智艳上诉提出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应按责任比例承担的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钱辉平、曾智艳和慈利三中、慈利人保财险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钱辉平、曾智艳负担2710元，慈利县第三中学负担1477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利支公司负担147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覃恩赐

审 判 员　涂明珠

审 判 员　陈建琳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法官助理　符兆敏

书 记 员　刘艺晴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